

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投資管理辦法

111 年 12 月 16 日訂定
112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
112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
112 年 12 月 05 日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、承銷等業務時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，應遵循本辦法。
- 二、自營、承銷部門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, and Governance；以下簡稱「ESG」)等議題納入考量。
- 三、投資部門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，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- 四、定義「環境、社會、治理」因子：
 - (一) 環境因子：包括氣候變遷、能源效率、資源耗竭、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。
 - (二) 社會因子：包括員工與社區的關係、多元性、生活品質、知識增進、以及促進支持性科技以改善永續性。
 - (三) 治理因子：包括降低貪污行賄的風險、監督董事會的多元性、高層薪酬獎勵、會計準則、股東權利、以及具有正向影響企業行為。
- 五、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，投資決策過程中，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。
- 六、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，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，投資分析報告，應審慎評估，可採「強化說明」方式，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。
本公司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分為：
 - (一)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類型：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，如：色情、爭議性軍火武器等。
 - (二) 不得投資之重大 ESG 議題：因違背重大 ESG 議題被停業公司等。
 - (三) 不得投資標準採專業機構 ESG 評估分析：上市(櫃)公司參考集保 IR 平台等。
- 七、每年定期評估庫存部位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，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，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，應加強控管。
- 八、依公司訂定之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、參加法說會、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，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，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。被投資公司有 ESG 指標過低時，宜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。
- 九、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，投資部位依 PCAF 計算公式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，**並每年揭露盤查結果。**
-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